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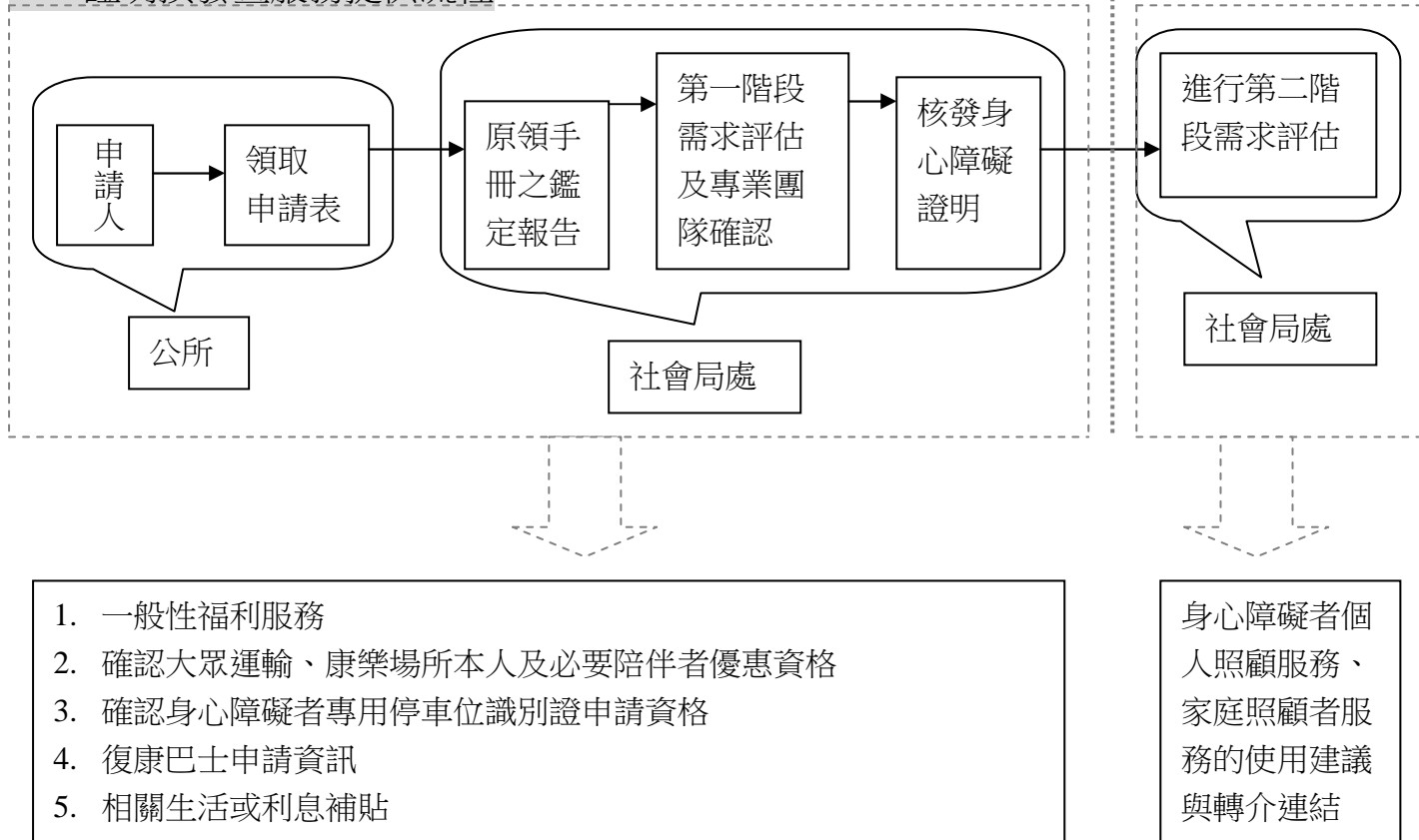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http://dpws.sfaa.gov.tw/commonch/index.jsp>

執永久效期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一、換證 3 步驟

1. 等通知：民眾無需自行洽詢戶籍地縣市政府換證時間，縣市政府會依據排定換證期日，分批主動通知民眾辦理換證。
2. 備文件：民眾接獲通知後，備妥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戶籍地縣市政府通知文件，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
3. 到公所：民眾備妥文件後，依據戶籍地縣市政府指定期日，到公所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等候縣市政府寄發身心障礙證明。

二、證明換發暨服務提供流程



如有疑問請洽1957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項目簡介

福利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者，得依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於駕車外出時可將車輛停放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
個人 照 顧 服 務	居家照顧	有協助自理生活照顧需求者，經專業評估後，由專業服務人員至其家中提供照顧服務，例如：居家護理、居家復健、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送餐服務、友善服務。
	生活重建	提供中途致障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心理重建	專業人員協助處理心理適應問題，重建其環境適應能力，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等服務。
	社區居住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須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居住服務。
	婚姻及生育輔導	專業人員應用專業知能及技巧，提供兩性交往、性教育、性諮詢、婚姻諮商、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二擇一）	以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等方式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
	課後照顧	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人或團體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包含寒、暑假在內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及國民中學課業輔導。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提供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合適住所的協助與提供、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
	行為輔導	對長期有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心障礙者，以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提供行為輔導，協助改善行為問題以適應社會生活。
	情緒支持	由社會工作人員、受過訓練之志工、同儕支持員等提供情緒支持及疏導、社會心理與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
	復康巴士	提供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及參與社會活動之交通服務。
輔具服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與健康。	
家庭 照 顧 者 服	臨時及短期照顧	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社區內場地設施，提供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給予家庭主要照顧者支持與協助。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對於家庭主要照顧者，提供心理情緒支持、照顧者教育、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訓練及研習等支持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	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

務	務	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經濟補助	生活補助費	補充經濟狀況在一定條件以下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所需費用。依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發給每人每月新臺幣 3,500 元至新臺幣 8,200 元不等。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二擇一）	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安置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或補助設置之機構或單位接受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之費用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開具醫療輔具補助項目之診斷證明書費用、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等。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居家護理、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送餐服務、居家復健之費用。
	輔具費用補助	依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所需生活或復健類輔助器具補助。
	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二擇一）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二擇一）	

執永久效期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問答集】

受理申請篇

問一、我的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要如何換發成身心障礙證明？

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期日及方式，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通知民眾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由於換證民眾甚多，目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年齡順序（年輕者先換，年長者後換），排定民眾換證時間，在 4 年內分批換證，您只需等候戶籍地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備齊所需文件，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換發證明。

問二、誰會通知我何時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要準備那些資料？

答：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於排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以郵寄方式通知您換證，您接獲通知後備妥最近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填妥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換證。

問三、我的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發成身心障礙證明後，其效期有多長？

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最長為 5 年，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為 5 年。

問四、為什麼以前我的身心障礙手冊是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新制實施後，最长效期為什麼是 5 年？

答：身心障礙證明最长效期為 5 年，係因考量每個人生涯發展約 5 年會有所轉換，而身體結構功能與服務需求隨著年齡與生涯發展產生變化，此時透過縣市政府即時介入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將有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銜接不同階段生涯發展。

證明核發篇

問一、我提出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後，多久可以拿到新的身心障礙證明？

答：戶籍地公所在受理民眾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後，會協助將申請文件轉送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完成專業團隊審查後，製發身心障礙證明予您，從受理至核發證明期間約 1 個月。

問二、我的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需要必要陪伴者是怎麼認定？

答：身心障礙證明註記必要陪伴者係為提供民眾於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進入風景區、文教設施，可依身心障礙證明享有本人及必要陪伴者 1 名之票價優惠。而必要陪伴者認定，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59 條規定，經專業人員依據個人障礙類別、等級及年齡等

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交由專業團隊審查後認定。

問三、對於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如有問題，可以洽詢那些單位？

答：由於各縣市政府排定換證順序不盡相同，對於自己換證的時間如有疑問，可洽戶籍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窗口或戶籍地公所社會課。

服務輸送及連結篇

問一、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我已經使用的補助或服務，是否需要重新申請？

答：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已使用各項福利措施，只要依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完成換證，原享有服務經需求評估確認後，可繼續享有，不須重新申請。

問二、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時，如果我沒有表達需要的服務，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後，可否提出申請？

答：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當時如未表達福利服務需求，可於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後，再向戶籍地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惟新申請的服務措施，仍應依規定進行需求評估及專業團隊審查後，由需求評估人員主動協助後續服務連結。

問三、我有很多服務的需求，誰可以幫我連結服務、取得需要的服務？

答：您於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時，如於公所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已表達所需福利需求，經需求評估人員進行評估及專業團隊審查確認後，所需多元服務將由個案管理社工協助連結與取得，以統籌您所需的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換證問題諮詢電話

受理單位與諮詢電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02)27582856~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02)2959711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03)33667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04)2475169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06)295297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07)3373390、(07)3308447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03)9328822 轉 345、352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03)5518101 轉 3223、3224、3180、3179、3170

苗栗縣政府勞社處(037)559976、(037)559077、(037)559939、(037)559650、(037)559649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04)7532367、(04)7532301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049)2244221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05)5522621、(05)5523441、(05)5523442

嘉義縣社會局(05)36209005 轉 2204、2208、2212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08)7320415 轉 5371、5372、5375、5376、5378

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03)8227171 轉 382-384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089)340720 轉 109、103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06)9264322、(06)9274400 轉 533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082)318823 轉 62571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0836)25022 轉 302、306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02)24201122 轉 2232、(02)24214141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03)5351560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05)2220072